

1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员管理和 服务办法

(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协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会员制度，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增强会员的凝聚力，进一步促进协会会员发展，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和服

第三条 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单位会员包括非企业单位会员、企业单位会员。

第四条 秘书处办公室统筹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

第二章 会员条件

第五条 个人会员

凡拥护协会章程，有加入协会意愿，在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与实践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均可申请入会，

经批准后成为协会会员。

（一）普通会员

普通会员应为掌握一定科学知识，具有一定的学历、相应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协会各项科技教育工作的科技教育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

（二）学生会员

学生会员应为在全省青少年科技、科普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學生。

第六条 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应为关心、支持并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拥有一定数量的协会会员、具有会员服务的能力，能够执行协会的决议，开展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经当地有关机关登记管理的合法单位与组织（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权利

（一）享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含学生会员）；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四）优先获得协会的刊物和科普资源；

（五）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
- (二) 执行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章 入会程序及审批

第九条 入会程序及审批

(一) 提交申请。个人会员申请者本人或单位会员申请者代表通过协会官网注册会员或提交入会书面申请书。负责会员管理的项目主管在接到会员申请后，在三天内给予回复；

(二) 材料审核。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三) 及时报批。经秘书处审核后，立即报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并于下次常务理事会召开时提交备案；

(四) 缴纳会费。经审核批准后，申请者缴纳会费，财务室应及时开具会费收据，会费统一开具财政部监制的会费专用收据。

(五) 办理入会手续。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两周内按相关规定统一办理会员登记注册手续，并颁发电子会员证。

第五章 会籍管理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会员日常管理、会费收取、入会退会手续及档案管理等工作。秘书处全员参与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协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由协会统一颁发协会会员证，并对会员进行统一编码。会员证有效期与会员交费年限一致。

第十二条 会员有效期自颁发会员证开始生效。学生会会员自（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毕业之日起，其学生会会员资格自行失效；在下一学段如果想继续成为协会会员，需重新按程序申请和审批；会籍到期，满足普通会员条件的，可按流程申请普通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须提出申请，由协会按规定程序办理退会手续，会员证作废。

第十四条 会员个人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备案更新。

第十五条 已退会会员再次恢复会员资格时，需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章 会费收取与管理

第十六条 会费标准

（一）单位会员 4000 元/年；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15000 元/年；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20000 元

/年。

(二) 普通个人会员 100 元/年。

(三) 学生会员免费。

第十七条 会费缴纳及支出等管理具体见《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七章 会员发展

第十八条 协会全体员工均有发展会员的职责，员工在组织开展日常工作或项目活动时，应积极做好协会宣传，向学校、企业等介绍协会及协会会员服务等内容，发展吸纳新会员。

第十九条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应将发展协会会员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之一，鼓励和动员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单位会员向协会推荐会员。对于分支（代表）机构和各级协会、单位会员推荐的会员，协会秘书处要及时做好联络与接续工作。

第二十条 做好现有会员服务工作，鼓励现有会员推荐优秀单位和人才加入协会。

第二十一条 做好与已退会会员的日常联系与关系维护，争取其重新入会。

第二十二条 通过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推广会员服务，提高协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优秀单位和个人主动入会。

第八章 会员服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会员层次和类型，定期评估和调整会员服务内容，以满足会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协会秘书处每年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和调整当年度会员服务清单。

第二十四条 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向会员告知活动和资源信息，便于会员参与活动和获取资源。与会员保持常态联系，及时答复会员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与国内外其他科技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科技教育资源。协助会员了解和掌握国家相关政策，为其在青少年科技教育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结合重大节日和协会各类活动，定期举办线上线下特色交流活动，促进会员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增强会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第二十七条 收集会员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会员服务质量 and 效果。

第二十八条 共享协会内外资源，为会员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第二十九条 通过协会平台，定期轮流介绍单位会员，不定期宣传推介会员的优秀成果和经验，提高其社会影响力。

第九章 会员管理

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会员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新会员发展情况、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会员数量统计、会员退会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会费及时入账，每月底做好新入会员及续费会员的统计、会费的核算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会员信息管理

1.会员信息和有关资料应主要通过协会的会员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会员信息的变更应及时录入会员数据库。

2.单位会员申请入会的书面材料应保存完整，并建立专门档案以备查询。

3.单位会员的有关工作的文件资料应专门建立电子文档，同时做好重要文件的书面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章 会员发展激励

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及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会员发展与服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员工成功发展单位会员的，协会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专项资金，用于服务发展的会员。具体资金额度参照所推荐会员缴纳的当年度会费，按如下梯度标准核定：

推荐单位会员数量	资金比例
11-29 家	10%
30-39 家	15%
40-49 家	20%
50 家及以上	30%

第三十五条 专委会成功推荐 10 家以上单位会员单位入

会，协会将根据其工作贡献，结合推荐会员数量及会费缴纳情况，给予专项活动经费支持，用于专委会开展会员服务作，并给予年度表彰。具体标准见《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联络处成功推荐 10 家以上单位会员入会，参照专委会激励执行。

第十一章 会员退出机制

第三十七条 主动退会/自动退会

- （一）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 （二）会员连续 3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或考核不合格，经 3 次提示不予纠正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三十八条 撤销会籍/会员除名

（一）对存在学术造假、借会员资格违规谋利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由秘书处公告除名；

（二）会员如有违反协会章程的，损害协会利益和声誉的，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直至除名，撤销会籍。

（三）会员如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秘书处要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置。个人会员如触犯刑律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将自动予以撤销会籍。会员凡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法规的，经组织调查核实后，将撤销会员资格。

第三十九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条 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被除名的会员不具备重新入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会员对除名等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监事会提交书面申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